**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浙科发成〔2017〕37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省政府第325号令，以下简称《奖励办法》）、《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修订）》（浙科发成〔2014〕12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规定，经研究，现将2017年度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候选人和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项目成果（以下简称“项目（人选）”）的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方式**

推荐工作采用单位推荐和专家推荐2种方式。

1．单位推荐：各推荐单位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推荐本地区、本部门优秀的项目（人选）。各县（市、区）的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省自然科学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由所在的设区市统一推荐。省教育厅负责省、部属高校重大贡献奖推荐，省科技厅负责省、部属科研院所，以及环保、防灾减灾等领域的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推荐，省卫生计生委负责省属卫生医疗系统的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推荐，省农办负责农业、林业、水利、水产等领域的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推荐，省经信委负责省属工业企业系统的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推荐。各推荐单位应严格按照指标数进行推荐，超指标推荐，不予受理。

2．专家推荐：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每人可推荐所熟悉专业的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候选人1名或省自然科学奖1项；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及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3人以上可共同推荐所熟悉专业的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候选人1名或省自然科学奖1项。推荐人须独立撰写对所推荐项目（人选）的评价意见，如有异议，推荐人有责任协调处理异议（专家推荐项目（人选）推荐号请与我厅联系取得，书面材料直接报送受理点）。

**二、基本条件**

推荐项目（人选）须符合《奖励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要求，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候选人须仍然在科学技术工作领域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工作。

2．除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和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外，推荐项目应是5年以内登记的科技成果（要求登记日期在2012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3．推荐省自然科学奖，论文（专著）须公开发表2年以上（即2014年12月31日前发表），并须提供具备资质的查新机构出具的论文（专著）他引情况报告。

4．推荐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开发类项目须推广应用2年以上（即2014年12月31日前推广应用）。

5．推荐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社会公益类项目须推广应用2年以上（即2014年12月31日前推广应用），涉及土木工程的须是竣工验收后实际应用满2年以上的（即2014年12月31日前已竣工验收）。

6．推荐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类的作品须已公开出版发行3年以上（即2013年12月31日前已出版）。

7．推荐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软科学类须是完成期满1年以上，并经工作验证的（即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为规划、计划提供决策咨询的，规划、计划须实施3年以上（2013年12月31日前实施）。属于党委或政府部门日常工作范畴的，不得推荐。

8．推荐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仅限于列入国家、省创新型企业试点工作的企业，已获国家、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单项技术或者产品，可以作为说明企业技术创新工程实施效果和效益的内容。

9．财政经费支持的各类计划项目，须提供验收证明等材料。

10．同一人只能作为一个推荐项目的完成人（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候选人除外）。

11．推荐项目不涉及任何保密内容。

12．推荐涉及多个完成单位时，须提供完成单位合作关系的说明，包括合作时间、方式和证明材料等。省外单位或个人与我省合作完成的，符合推荐条件的，可按规定进行推荐,但主要工作在省外完成的不得推荐。归国外所有的论文、专著、知识产权等不得作为推荐的支撑材料。

13．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须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

**三、推荐前公示**

项目（人选）应进行推荐前公示。推荐单位应在本地区、本部门范围内进行公示。推荐单位（专家）应责成候选人所在单位、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员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内容需按照《2017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手册》（以下简称“工作手册”）的要求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人选）方可推荐。

四、推荐书填写要求

项目（人选）推荐单位（专家）按照《工作手册》（附件3）填写推荐书，推荐单位（专家）须登录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网络申报平台在线填写、提交和推荐，要求客观、准确、完整、真实填写。“学科分类名称”请慎重准确选择，此项作为评审分组和选取专家的依据，请根据推荐项目的主要科学发现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最多可选择三个，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

《工作手册》明确了省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内容和补正清单。对形式审查不合格、符合《工作手册》规定的补正内容的推荐材料，我厅通知推荐单位（将在推荐系统中提醒）、专家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正，逾期不予受理。补正材料须与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相对应。补正材料单独建档，原推荐材料不允许修改。

下列推荐项目（人选）不提交评审：

（一）形式审查不合格且不符合《工作手册》规定补正内容的；

（二）形式审查不合格但符合《工作手册》规定补正内容的，但：

1．推荐单位、专家逾期未提交补正材料；

2．补正材料不符合要求。

五、推荐材料报送

请推荐单位（专家）按照规定要求做好2017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并以公函报送推荐材料，每个项目（人选）书面推荐书5份，附件材料1份（材料不退还），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要求报送电子版。各市、县（市、区）等推荐单位由人民政府或其办公厅（室）发函，省直有关单位以及高校、院所、行业协会以单位发函，推荐函包括2017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推荐汇总表（附件1）和推荐公示情况（包括结果）。

推荐单位（专家）对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应提交《回避专家申请表》（附件2），详细说明申请回避的理由，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推荐专家签名）。

**六、推荐截止时间**

 推荐系统将于2017年3月15日开通，网上推荐截止时间为2017年4月15日24时整，推荐函、推荐书面材料请于2017年4月21日前报送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地址：杭州市黄姑山路9号天科大厦502室，邮编：310012，联系人：郭亮玺，电话：0571- 89986571），逾期不予受理。

**七、其它事项**

1．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不收取评审费用。

2．2017年度推荐的项目（人选）一般不予撤回，需由推荐单位（专家）提出申请并经省科学技术厅同意才能撤回。

省科技厅联系人：周剑 电话：0571-87054041

 程佳 电话：0571-87055829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3号 邮编：310006

电子邮箱：chengjia@zjinfo.gov.cn

附件：1．2017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推荐汇总表

附件：2．回避专家申请表

附件：3．2017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手册

附件：4．2017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推荐指标（另发）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7年3月6日